**嘉義縣教育業務志願服務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11月17日府教社字第1000194762號函頒發

第　一　條　 本要點依志願服務法第十九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要點獎勵之志工為於嘉義縣政府所屬推展教育業務之機關(構)、學 校從事志願服務工作，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服務時數五百小時以上且服務績效優良者。

第　三　條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得就其所轄志工符合第二點規定者得填具申請獎勵事蹟表(如附件)，檢同相關文件，於每年九月底前審查並造冊送本府教育處辦理。

第　四　條　　本要點之獎勵等次如下：

一、服務時數五百小時以上者，頒授本縣教育業務志願服務銅牌獎。

二、服務時數七百小時以上者，頒授本縣教育業務志願服務銀牌獎。

三、服務時數一千小時以上者，頒授本縣教育業務志願服務金牌獎。

第 五 條 本要點同等次獎牌之頒授，以每人一次為限；已獲頒較高等次之獎項者，不得再領較低等次之獎項。

附件一

**嘉義縣教育業務志願服務申請獎勵名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  請  等  次 | 服  務  時  數 | 姓名 | 性別 | 出生年月日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 住（居）所  地 址 | 電話 |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 | 審查  機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日期：  **嘉義縣教育業務志願服務申請獎勵事蹟表** | | | | | |
| 申　請　人 | （簽名蓋章） | 基本資料 |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住（居）所地址：  聯絡電話： | | |
| 重 要 　事　 蹟 | １ 服務時數　　　時  ２ 主要績效（詳附服務績效證明書） | | | | |
| 志願服務  運用單位  意見 |  | | | 負責人  核 章 |  |
| 審查機關  意見 |  | | | 首 長 核 章 |  |

**附件三**

|  |  |  |
| --- | --- | --- |
| **志願服務績效證明 書** | | |
| 項目 | 內容 | |
| 志工基本資料 | 姓名： 住（居）所地址：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 |
| 服務績效 | 一、服務起迄時間：  二、服務項目及時數：  三、服務內容：  四、特殊績效： | |
|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 | 一、名稱：  二、評語： | 負責人：（簽章）  志工督導：（簽章）  承辦人：（簽章） |
| 發證單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